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 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18）第 100 号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
制造、修理项目

委托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zjhzkj.net>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法人代表：金伟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电话:13705709223

传真:/

邮编:324200

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 1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建设情况.....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项目验收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防治措施.....	12
4.1 废气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2
4.2 废水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2
4.3 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2
4.4 固废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3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2
7.2 废气监测.....	22
7.3 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0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2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固废处置情况.....	32
10.4 排污口情况.....	33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33
10.6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 监测结论.....	35
11.2 总结论	36
11.3 建议.....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一 厂区平面图.....	38
附件一 项目备案通知书.....	39
附件二 环评批复.....	40
附件三 委托验收监测函.....	43
附件四 监测表确认书.....	44
附件五 环保管理制度.....	45
附件五 承诺书.....	46
附件七 污水纳管许可证.....	47
附件八 废物处理合同.....	50
附件九 监测数据.....	53

前 言

巨化集团有数十套大型化工装置，高新园区有百余家化工企业，每年大、中修工程量大，业务较为繁忙，自然人金伟滨根据自身具有的较强制造与修理技术力量，及与巨化集团、其他数十家企业建立的业务关系，兼具有的运输距离短，服务及时等竞争优势，决定投资 700 万元，建设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 1 号，总用地面积 501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2345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5010 平方米），采用先进机械制造技术或工艺，引进电焊机、牛头刨床设备，购置车床、压力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的能力。

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市工投备字[2012]024 号）。企业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文号：衢环建[2012]64 号）。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食堂油烟进行补测。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

(2) 建设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 1 号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1.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市工投备字[2012]024 号）。企业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文号：衢环建[2012]64 号）。

1.3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形成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生产工艺、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制造与修理服务生产工艺、压力气包封头制造生产工艺。经实地勘察，由于项目无压力容器制造资质，不进行压力气包封头制造；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不进行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的制造。企业已承诺书的方式承诺不再进行压力气包封头、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的生产制造。故本次验收为针对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的整体性验收。

1.4 项目验收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无生产压力气包封头的制造资质，不进行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的制造，只进行通用

与非标设备构配件的生产，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文号：衢环建[2012]64号）备案文件，于2017年10月22日编写监测方案，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对食堂油烟进行补测。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 (9)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4.25）；
- (3)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6)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文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20428021145A，本地文号：衢市工投备字[2012]024 号）；

(2) 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7）；

(3)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文号：衢环建[2012]64号）（2012.7.2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东侧为浙江柯庆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合力瓷砖批发仓库；西南面与浙江嘉德化工有限公司相邻；西面为宽约5米的园区道路；北面隔绿化带为S315省道，项目周边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周围位置关系见图3-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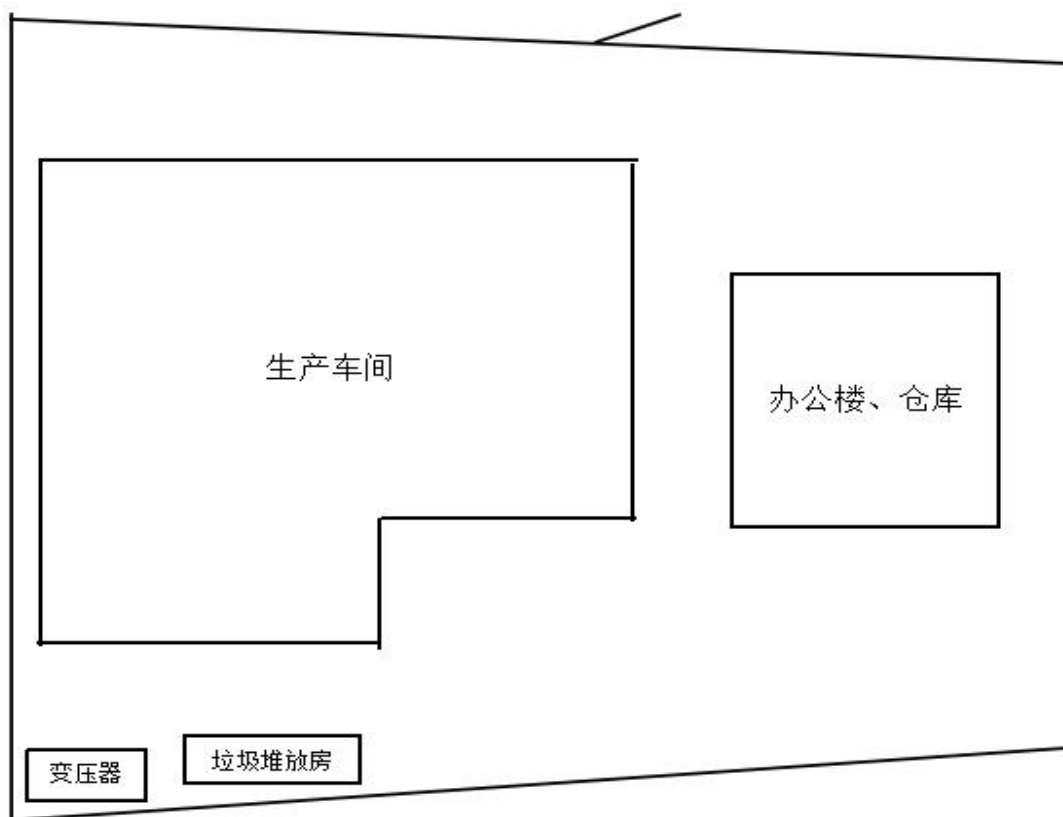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3417m²，实施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生产，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见表3-1。

表3-1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1	2.5米及以下立式车床	50台	/	由于市场原因，不进行生产
2	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压力气包封头	1000	/	由于无生产资质，不进行生产

注：产品数量与原辅材料量不符。

本项目现实际总投资约7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1.71%。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天数约为280天。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地点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	实际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2.5米及以下立式车床50台，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1000t/a，压力气包封头1000t/a	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1000t/a	项目由于无压力容器生产资质，不进行压力气包封头制造；由于市场原因，不进行2.5米及以下立式车床制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高新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实际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实际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容器钢板	1000t/a	0t/a	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制造中不需要容器钢板
2	钢板、钢材	200t/a	850t/a	项目未使用容器钢板，用钢板代替，作为非标设备的原辅材料
3	铸、锻件	50t/a	170t/a	铸、锻件与环评设计相比，有所增加，作为非标设备的原辅材料
4	焊条	3t/a	1t/a	焊条与环评设计相比，有所减少
5	润滑油	1.2t/a	0.3t/a	实际润滑油循环使用，所以实际比环评用量少
6	切削液	/	0.2t/a	实际生产中需要
7	水	480m ³ /a	357m ³ /a	环评人数 30 人，实际人数 20 人，实际比环评用量少
8	电	168 万 Kwh/a	6 万 Kwh/a	生产规模的减少，实际比环评用量少很多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立式车床	C5125	1 台	/	1 台	自己制造的
		C5112(侧)	1 台	/	/	实际生产中不需要此设备
2	卧式车床	CA6163H	1 台	CA6163H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CA6140	3 台	CA6140	3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C630	1 台	C63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3	摇臂钻床	Z3080×25	1 台	Z3080×25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Z3050	1 台	Z305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4	立式铣床	X52K	1 台	X52K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5	牛头刨床	B650	1 台	B65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6	台式钻床	Z512	2 台	Z512	2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7	电焊机	BX6-250	1 台	BX6-250	1 台	实际生产中此设备一般备用
		BX6-300	1 台	BX6-300	3 台	实际生产中此设备有 2 台一般备用
		BX1-400	1 台	BX1-40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BX1-500	2 台	BX1-500	2 台	实际生产中此设备有 1 台一般备用
8	整流弧焊机	ZXG1-300	1 台	ZXG1-30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9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LGK8-63	1 台	LGK8-63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10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M-160	1 台	WSM-16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11	台式砂轮机	TDS-200	1 台	TDS-20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S39T-150	1 台	S39T-15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12	卷板机	2~5×2500	1 台	2~5×250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13	剪板机	2~5×2000	1 台	2~5×2000	1 台	实际与环评一致
14	变压器（新增）	/	/	250KVA	1 台	环评中没有提到此设备，后期增加的设备
15	行车（新增）	/	/	3T	1 台	环评中没有提到此设备，后期增加的设备
		/	/	5T	2 台	
		/	/	10T	1 台	
16	镗床（新增）	/	/	611	1 台	环评中没有提到此设备，后期增加的设备

注：环评设计的三个产品，其工艺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基本相同。故该项目虽实际只生产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但设备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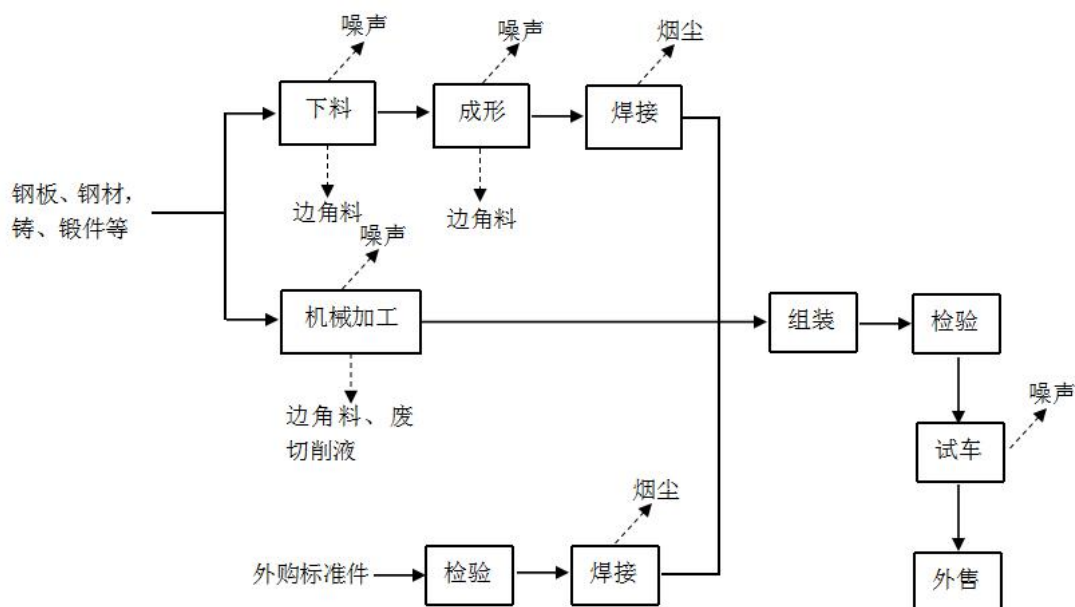


图 3-5 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制造与修理服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将外购钢板、钢材等下料（将原材料切割成规定的尺寸）、成形、焊接后组装、检验、试车合格（不合格的返工作业）后外售；或者原材料经一系列的机加工后直接组装、检验、试车合格后外售；或者外购标准件检验合格后经焊接、组装、检验、试车合格后外售。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油漆等工序。

本项目维修主要针对本厂生产的设备及配件的售后保养及维修。修理前要求对方厂家对修理设备进行相关处理，如有化工残液、废润滑油等应该事先进行清理，不允许在进厂后有相关的废物残液。

注：实际生产中只用到此工艺，该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基本相同。项目无生产压力容器的资质，不生产压力气包封头。由于市场原因，不制造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项目实际生产中未使用容器钢板；未使用乳化液，用切削液代替。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见表 3-5。

表 3-5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生产 设备	立式车床 型号：C5112	1 台	无	实际生产中不需要此设备
	电焊机 型号：BX6-300	1 台	3 台	实际生产中此设备有 2 台备用

	变压器	0 台	1 台	环评中未提到此设备，实际生产中新增的设备
	行车	3T	0 台	环评中未提到此设备，实际生产中新增的设备
		5T	0 台	
		10T	0 台	
	镗车	611	0 台	1 台
原辅料	容器钢板	1000t/a	0t/a	实际生产中不需要容器钢板
	钢板、钢材	200t/a	850t/a	环评中原辅料消耗量与环评中生产产品量不符
	铸、锻件	50t/a	170t/a	
	焊条	3t/a	1t/a	
	电	168 万 kwh/a	6 万 kwh/a	生产规模的减少，实际比环评用量少很多
产品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	50 台	0 台	由于生产原因，项目不制造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
	压力气包封头	1000t/a	0t/a	项目无压力容器的生产资质，不生产压力气包封头

4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焊的烟尘和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烟尘经焊接操作位置局部吸风罩抽至屋顶排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焊接钢材，使用焊条数量较少，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氩气保护焊等多种焊接，产生的废气较少。焊接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焊接烟气浓度。

项目设置职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往下水道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焊接废气	将焊接工段布置在生产车间自然通风的下风侧，并与其他工段隔开或单独设置，焊接操作位置设置局部吸风罩，并配置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抽至屋顶排放。	项目未设置吸风罩，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来降低焊接烟尘浓度
2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下水道排放

4.2 废水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现有劳动人员人数为 20 人左右，年工作 28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57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巨化污水管网收集至巨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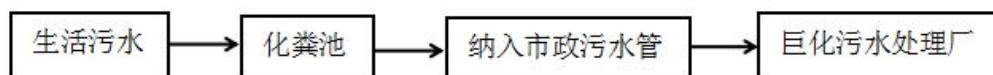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3 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铣床、车床、电焊机、行车的运行噪声。

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平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夜

间不进行生产等措施后，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4.4 固废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与焊渣、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情况见表 4-1、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

其中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焊条、焊渣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固废环评设计与实际处理方式对比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固废环评设计与实际处理方式对比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10	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7
2	废焊渣、焊条	焊接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0.5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0.2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0.6	项目未使用乳化液，用切削液代替	0
4	废机油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0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8
6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	/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0.5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2 万元，所占比例：1.7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见下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建设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排污管道	1	3
废气处理	电焊烟尘集气系统以及 净化器、油烟净化器	1	2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的隔声降噪等	5	1
固废治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及收集 处理等	1	5
绿化	花卉、草坪等	5	1
合计		13	12

表 4-4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主要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焊接	焊接烟气	合理车间布置；焊接操作工位设置局部吸风罩，焊接烟尘抽至屋顶排放。建议设置小型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烟尘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焊接烟气浓度
	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项目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经下水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角料	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未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
		废机油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	项目在实际生产中，用切削液代替乳化液。废切削液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焊接	废焊条、焊渣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p>1、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同时根据工艺不同，对车间内部的设备进行分区，利用车间内各功能分区的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p> <p>2、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p> <p>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内所需的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风机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p> <p>4、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p> <p>5、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p> <p>6、加强厂区绿化，提高隔声效果。</p>			<p>1、车间内壁及顶部采用吸声材料饰面</p> <p>2、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了减震基础。</p> <p>3、经常维护保养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企业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p>

5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知，本项目烟尘产生量较小，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焊接烟尘对环境及职工身心健康均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82t/a。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厨房屋顶排放。由第五章知，排放浓度约为 1.28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Nm³ 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乌溪江。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量为：COD_{Cr}0.0408t/a、NH₃-N0.014t/a。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_{Cr}0.0408t/a、NH₃-N0.014t/a。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环评选用 Stueber 模型对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厂界各预测点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的要求，各敏感点能达到 2 类敏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焊条、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拟建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5.3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衢环建[2012]64号）	落实情况
<p>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衢市工投备字[2012]02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地址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主要内容为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本项目不涉及物件的表面处理和油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p>	<p>项目建设地址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项目实际只生产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压力气包封头、2.5米及以下立式车床未进行生产。</p>
<p>实行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埋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指标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巨化集团公司污水排放实行限期治理的决定》（浙政函[2004]165号）向要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厂外排废水都必须经此排污口排放，排污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成，清下水执行相关要求。</p>	<p>企业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巨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总排口，送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指标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巨化集团公司污水排放实行限期治理的决定》（浙政函[2004]165号）向要求。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建成，清下水执行相关要求。</p>

<p>加强车间通风，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含油浓度低于 2mg/m³。焊接操作工位设置局部吸风罩，烟尘抽至屋顶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必须设置标准规范、安全的监测采样孔和平台。</p>	<p>项目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后排入下水道。项目通过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焊接烟气浓度</p>
<p>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必须规范建设，有防止雨水冲刷和废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防止交叉污染。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p>	<p>已落实，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已规范建设，有防止雨水冲刷和废液渗漏的措施。固体废物分类堆放，没有交叉污染。生活垃圾主要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和焊渣主要是收集回收外卖；项目未使用乳化液，用切削液代替乳化液使用。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p>
<p>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并且做好了噪声防治措施。将各生产设备，特别是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生产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经检测，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管量 CODcr0.1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排环境量 CODcr0.048；/年、氨氮 0.014 吨/年；废水 408 吨/年。</p>	<p>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量 357t/a，纳管量化学需氧量 0.0328t/a；氨氮 0.0105t/a。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8t/a。</p>
<p>企业必须制订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制订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经检测均达标排放。</p>
<p>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项目建成需试生产的，必须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并报经城南环</p>	<p>按规定落实。</p>

<p>保分局核查通过，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由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城南环保分局负责。</p>	
--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以及审查意见，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应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巨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乌溪江，最终汇入衢江。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巨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三级标准)	6~9	500	40	400	30	8
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	6~9	50	5 (8)	10	1	0.5

(2) 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 ³ /h。			

(3) 噪声

环评中的标准与环评批复中的标准不一致，环评中要求营运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外，其他各测均执行 3 类标准。环评批复中要求企业营运期间四周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08）中的三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及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评定，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在公路边，故项目营运期间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四类标准，其他各测均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4	70	55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衢环建[2012]64 号“《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管量 COD_{Cr}0.14t/a、氨氮 0.014t/a；排环境量 COD_{Cr}0.0408t/a、氨氮 0.014t/a；废水 40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乌溪江。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生活污水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 _{Cr}	4 次/天，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油烟

油烟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油烟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下风向 3 个点		

7.3 噪声监测

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厂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及噪声源共 5 个监测点，其中噪声源只在每个昼间监测一个点，监测 2 天；其余 4 个测点昼间监测 1 次，检测 2 天。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厂界北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南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	等效 A 声级		
厂界西	等效 A 声级		
噪声源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 个昼间测 1 个点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图

▲ 噪声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际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SS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GB/T11914-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2.1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档案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检测限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HZJC-007	是	波长范围: 325-1000nm
声校准器	AWA6221A	HZJC-002	是	声压级: 94 dB±0.3 dB 及 114dB±0.5 dB
精密 pH 酸度计	PHS-3C	HZJC-010	是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HZJZ-005	是	测量范围: 0~1000ng/L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JC-033	是	测量范围: 23-135dBA 频率范围: 10Hz-20kHz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报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能力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10月23日	2.78t	年产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1000t/a, 以年产280天计, 3.57t/天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	77.87%
10月24日	3.01t		84.3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10月23日				10月24日			
采样时间	9:01	10:05	13:16	14:20	9:15	10:26	14:30	15:26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171023001	FS20171023002	FS20171023003	FS20171023004	FS20171024001	FS20171024002	FS20171024003	FS20171024004
pH	6.80	6.73	6.71	6.68	6.75	6.79	6.82	6.82
COD _{cr}	78	75	82	80	88	80	85	92
氨氮	27.1	25.6	28.2	26.3	29.5	26.8	27.4	28.4
悬浮物	35	31	39	42	29	33	37	32
总磷	0.044	0.042	0.045	0.047	0.048	0.049	0.045	0.046

9.2.2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0月23日	范围	6.68-6.80	75-82	25.6-28.2	31-42	0.042-0.047
	10月24日	日均值	/	78	26.8	36	0.04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24日	范围	6.75-6.82	80-92	26.8-29.5	29-37	0.045-0.049
	日均值	/	86	28.0	32	0.04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1) 2天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为 6.68-6.82,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92mg/L、29.5mg/L、42mg/L、0.048mg/L,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pH6.0~9.0; COD_{Cr}≤500mg/L; SS≤400mg/L; 氨氮、总磷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要求: 氨氮≤35mg/L; 总磷≤8mg/L。

(2) 根据衢环建[2012]64号“《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纳管量 COD_{Cr}0.14t/a、氨氮 0.014t/a; 排环境量 COD_{Cr}0.0408t/a; 氨氮 0.014t/a; 废水 408t/a。

根据公司污水排放浓度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纳管量为: 废水量 357t/a; 化学需氧量 0.0328t/a; 氨氮 0.0105t/a。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排环境量为: 废水量 357t/a; 化学需氧量 0.018t/a; 氨氮 0.0018t/a。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9-4,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9-5。

表 9-4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1.3	东风	23	100.17	晴
	10:00-11:00		1.5	东风	22	100.22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4	100.26	晴
	12:00-13:00		1.3	东风	26	100.47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1.4	东风	24	100.17	晴

	10:00-11:00		1.6	东风	23	100.22	晴
	11:00-12:00		1.5	东风	23	100.26	晴
	12:00-13:00		1.4	东风	24	100.47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1.6	东风	23	100.17	晴
	10:00-11:00		1.4	东风	22	100.22	晴
	11:00-12:00		1.5	东风	22	100.26	晴
	12:00-13:00		1.5	东风	24	100.47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1.4	东风	24	100.17	晴
	10:00-11:00		1.6	东风	25	100.22	晴
	11:00-12:00		1.5	东风	26	100.26	晴
	12:00-13:00		1.6	东风	24	100.47	晴
	10月2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1.3	东风	21	100.16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TSP
10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0
	10:00-11:00		0.053
	11:00-12:00		0.074
	12:00-13:00		0.110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0.160
	10:00-11:00		0.202

	11:00-12:00		0.181
	12:00-13:00		0.220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21
	10:00-11:00		0.162
	11:00-12:00		0.177
	12:00-13:00		0.202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0.184
	10:00-11:00		0.235
	11:00-12:00		0.159
	12:00-13:00		0.216
10月2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108
	10:00-11:00		0.089
	12:00-13:00		0.055
	13:00-14:00		0.073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0.160
	10:00-11:00		0.199
	12:00-13:00		0.221
	13:00-14:00		0.186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02
	10:00-11:00		0.163
	12:00-13:00		0.184
	13:00-14:00		0.221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0.199
	10:00-11:00		0.232
	12:00-13:00		0.178
	13:00-14:00		0.1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2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9-6。

表 9-6 油烟监测分析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流量 (m ³ /h)	4090	4205	3974	3871	3807	4032	3917	3928	3571	374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98	3494	3302	3216	3164	3350	3255	3264	2967	3111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油烟浓度 (mg/m ³)	5.21	5.08	5.37	5.26	5.19	4.48	4.39	4.51	4.50	4.36
测试位置	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0m									
采样时间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浓度 (mg/m ³)	1.24	1.18	1.33	1.19	1.21	1.03	0.89	0.96	1.08	0.99

项目油烟往下水道排放，出口截面呈渐变式管道截面，流速不稳定，流量参考进口流量。

监测结果表明：2天所测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1.33mg/m³、1.08mg/m³，去除率分别为 76.4%、77.7%。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即≤2.0mg/m³；油烟去除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0%。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9.4.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气象条件见表 9-7，噪声监测结果表 9-8~9-9。

表 9-7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3日	1#东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3	100.47	晴
	2#南厂界外1米	1.5	东风	23	100.47	晴
	3#西厂界外1米	1.6	东风	23	100.47	晴
	4#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3	100.47	晴
10月24日	1#东厂界外1米	1.3	东风	22	100.26	晴
	2#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2	100.26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3	东风	22	100.26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22	100.26	晴

表 9-8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2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15	57.6	22:10	46.7
	2#南厂界外 1 米	10:26	54.2	22:26	43.5
	3#西厂界外 1 米	10:40	54.3	22:35	44.6
	4#北厂界外 1 米	10:57	56.8	22:47	45.8
10 月 2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3:01	56.8	22:10	47.2
	2#南厂界外 1 米	13:15	53.5	22:21	44.1
	3#西厂界外 1 米	13:26	54.3	22:36	43.8
	4#北厂界外 1 米	13:37	56.2	22:47	44.7

表 9-9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发声设备	发声类型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 月 23 日	5#空气压缩机	非稳态	1	11:03	71.2
10 月 24 日	5#空气压缩机	非稳态	1	11:03	71.2

9.4.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南、西三个点位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一个点位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管量 COD_{Cr}0.14t/a、氨氮 0.014t/a；排环境量 COD_{Cr}0.048t/a；氨氮 0.014t/a；废水 408t/a。

根据公司污水排放浓度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本项目纳管量为：废水量 357t/a；化学需氧量 0.0328t/a；氨氮 0.0105t/a。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357t/a；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8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20428021145A，本地文号：衢市工投备字[2012]024号）；

(2)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7）；

(3)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文号：衢环建[2012]64号）（2012.7.24）；

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危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问题。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下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0.3 固废处置情况

公司固废处置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并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角料、废焊条、焊渣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项目实际生产中未使用乳化液，由切削液代替，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10.4 排污口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仅设一个排污口。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1)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巨化污水处理厂。

(2) 公司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总控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产生废水环评设计及实际处理方式、产生量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产生废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处理方式对比

废水源	指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408t/a	4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357t/a	357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0.14t/a	0.048t/a		0.0328t/a	0.018t/a	
	NH ₃ -N	0.014t/a	0.014t/a		0.0105t/a	0.0018t/a	

10.6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10-2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主要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焊接	焊接烟气	合理车间布置；焊接操作工位设置局部吸风罩，焊接烟尘抽至屋顶排放。建议设置小型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烟尘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焊接烟气浓度
	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项目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经下水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角料	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未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
		废机油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	项目在实际生产中，用切削液代替乳化液。废切削液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焊接	废焊条、焊渣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p>7、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同时根据工艺不同，对车间内部的设备进行分区，利用车间内各功能分区的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p> <p>8、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p> <p>9、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内所需的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风机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p> <p>10、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p> <p>11、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p> <p>12、加强厂区绿化，提高隔声效果。</p>			<p>1、车间内壁及顶部采用吸声材料饰面</p> <p>2、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了减震基础。</p> <p>3、经常维护保养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企业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食堂油烟进行了补测, 结果情况表明:

11.1.1 废水

2 天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为 6.68-6.82,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92mg/L、29.5mg/L、42mg/L、0.048mg/L,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pH6.0~9.0; COD_{Cr}≤500mg/L; SS≤400mg/L; 氨氮、总磷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要求: 氨氮≤35mg/L; 总磷≤8mg/L。

11.1.2 废气

2 天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35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

2 天所测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1.33mg/m³、1.08mg/m³, 去除率分别为 76.4%、77.7%。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即≤2.0mg/m³; 油烟去除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0%。

11.1.3 固体废物

根据厂方提供材料及调查核实,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10	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7
2	废焊	焊接	一般	由物资回收部	0.5	由物资回收部门	0.2

	渣、焊条		固废	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回收后综合利用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0.6	项目未使用乳化液，用切削液代替	0
4	废机油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0	废机油过滤后回用，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8
6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5

11.2 总结论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位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建议对噪声源加强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超标。
- 2.今后一旦建设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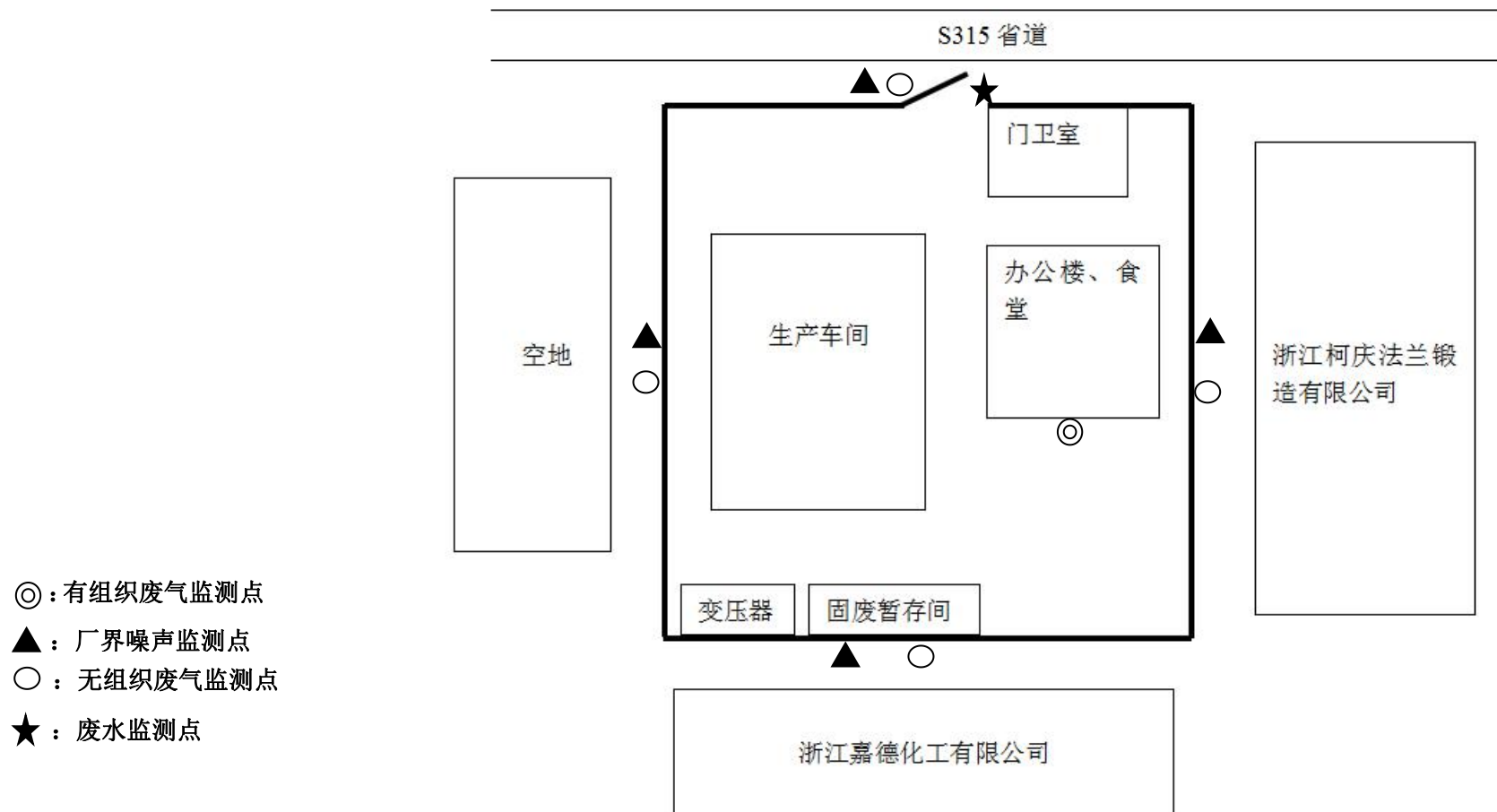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园区内中兴路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 50 台、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 1000t/a、压力气包封头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 300t/a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衢环建[201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55927269W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57	0	0.0357	0	/	/	/	/	/
	化学需氧量	/	92	500	0.0328	0	0.018	0.0408	/	/	/	/	/
	氨氮	/	29.5	35	0.0105	0	0.0018	0.014	/	/	/	/	/
悬浮物	/	42	40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厂区平面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30000120428021145A

本地文号: 衢市工投备字[2012]024号

项目单位	衢州市柯城... 机械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	金伟滨
建设项目名称	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设备、修理	项目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拟建地址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机械制造、修理进口及国产设备技术或工艺, 引进具有电焊机、牛头刨床设备, 购置车床、压力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设备、修理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成本低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2235万元, 利税140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5010平方米, 项目建筑面积2345平方米, 其中: 新增用地面积501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438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388万元(土建190万元, 设备688万元, 安装35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0万元, 预备费1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 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备注:

1.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 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 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环建[2012]64号

关于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由你设备厂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衢市工技备字[2012]02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地址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主要内容为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本项目不涉及物件的表面处理和油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埋地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指标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巨化集团公司污水排放实行限期治理的决定》（浙政函[2004]165号）的要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厂区外排废水都必须经此排污口排放，排污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成，清下水执行相关要求。

2、加强车间通风，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含油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焊接操作工位设置局部吸风罩，烟尘抽至屋顶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必须设置标准规范、安全的监测采样孔和平台。

3、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必须规范建设，有防止雨水冲刷和废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防止交叉污染。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4、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管量 CODcr0.1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排环境量 CODcr0.048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废水 408 吨/年。

四、企业必须制订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项目建成需试生产的，必须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并报经城南环保分局核查通过，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城南环保分局负责。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意见 函

抄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经信委，市环境监察支队，城南环保分局，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7月24日印发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
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企业名称）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金伟滨

联系电话：13705709223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兴路1号

邮政编码：324004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项目名称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中兴路1号	联系电话	1370570922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非标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经我公司审核, 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 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伟滨

年 月 日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五年三月

附件五 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只生产通用与非标设备构配件，不进行压力气包封头和 2.5 米及以下立式车床的生产活动。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七 污水纳管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	金伟滨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800755927269W				
详细地址	衢州市银仓路9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2018056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沙金大道	沙金大道	1.275	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发证机关 (章)

2018 10月 24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衢污 字第 201805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清工废处 JLZG018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
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
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
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殊因子
分段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乙方送样分析特征因子数据而定，特殊因子分段如
下表：

特征因子 分段表	名称	含量 (%)							
	S 含量 (%)	≤2	2~7	7~12	12~17	17~22			
Cl- (%)	≤2	2~5	5~8	8~11	11~14	14~17			
F- (%)	≤1	1~2.5	2.5~4	4~5.5	5.5~7	7~8.5	8.5~10		
含渣量 (%)	≤5	5~15	15~25	25~35	35~45	45~55	55~65		

上述任一特殊因子超出含量上限值则处置费每吨增加 150 元，特征因子分析数据保留
1 位小数，含量区间包含上限值。

如果进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在送样分析特征因子分段区间内则按基价收费，任何
一个特殊因子每超出一个分段在基价收费基础上增加每吨 150 元，乙方危废进料
到甲方时，甲方两个半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数据并将最终处置费报给乙方，若
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特征因子分析数据
保留 1 位小数，含量区间包含上限值。如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最高分段上限值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危废。

1. 名称废乳化液 90000709，数量 0.5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3600 元/吨；

2. 名称废机油 90024908，数量 0.5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

根据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不含税 100 元/吨，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包装要扎实,不得破损,没有渗液析出;液体废物使用200L塑料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三、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 ①合同处置量在10吨以内(含10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 ②合同处置量在10吨以上50吨以内(含50吨)的根据合同量的70%交纳;
- ③合同处置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内(含100吨)的根据合同量的60%交纳;
- ④合同处置量在100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50%。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肆仟零陆拾圆整()小写:4060元)。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四、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4、处置费开票 16% 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6、实际处置量由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决定，若未履行完合同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孙法文

法人代表：金伟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衢州市两废处置中心

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内中兴路1号

电话：3090980

电话：13705709223 金伟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7)第3339号

项目名称：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委托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23日-24日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一部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2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鼓风干燥箱(31994)
 (2)仪器名称: 精密pH计(600408N0014080437)
 (3)仪器名称: 标准COD消解器(1001)
 (4)仪器名称: ME204电子天平(B617393843)
 (5)仪器名称: V-5000/72可见分光光度计(AC1411062)
 (6)仪器名称: 红外分光测油仪(1411137429)
 检测方法依据:
 (1)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2)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3)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6)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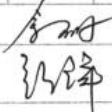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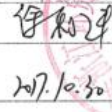
单位:除pH为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10月23日				10月24日			
采样时间	9:01	10:05	13:16	14:20	9:15	10:26	14:30	15:26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1710 23001	FS201710 23002	FS201710 23003	FS201710 23004	FS201710 24001	FS201710 24002	FS201710 24003	FS201710 24004
pH	6.80	6.73	6.71	6.68	6.75	6.79	6.82	6.82
COD _{Cr}	78	75	82	80	88	80	85	92
氨氮	27.1	25.6	28.2	26.3	29.5	26.8	27.4	28.4
悬浮物	35	31	39	42	29	33	37	32
石油类	0.48	0.37	0.32	0.45	0.37	0.36	0.45	0.43
总磷	0.044	0.042	0.045	0.047	0.048	0.049	0.045	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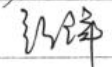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7)第458号

项目名称：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委托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及噪声源压缩机共5个检测点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2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100457)
 (2)仪器名称: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1003873)
 (3)仪器名称: YGY-QXY 气象包(YG14102310T0036)
 检测方法依据: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3日	1#东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3	100.47	晴
	2#南厂界外1米	1.5	东风	23	100.47	晴
	3#西厂界外1米	1.6	东风	23	100.47	晴
	4#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3	100.47	晴
10月24日	1#东厂界外1米	1.3	东风	22	100.26	晴
	2#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2	100.26	晴
	3#西厂界外1米	1.3	东风	22	100.26	晴
	4#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22	100.26	晴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23日	1#东厂界外1米	10:15	57.6	22:10	46.7
	2#南厂界外1米	10:26	54.2	22:26	43.5
	3#西厂界外1米	10:40	54.3	22:35	44.6
	4#北厂界外1米	10:57	56.8	22:47	45.8
10月24日	1#东厂界外1米	13:01	56.8	22:10	47.2
	2#南厂界外1米	13:15	53.5	22:21	44.1
	3#西厂界外1米	13:26	54.3	22:36	43.8
	4#北厂界外1米	13:37	56.2	22:47	44.7

表3 噪声源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发声设备	发声类型	高声源距离(m)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23日	5#空气压缩机	非稳态	1	11:03	71.2
10月24日	5#空气压缩机	非稳态	1	11:03	71.2

以下空白

编制: _____

批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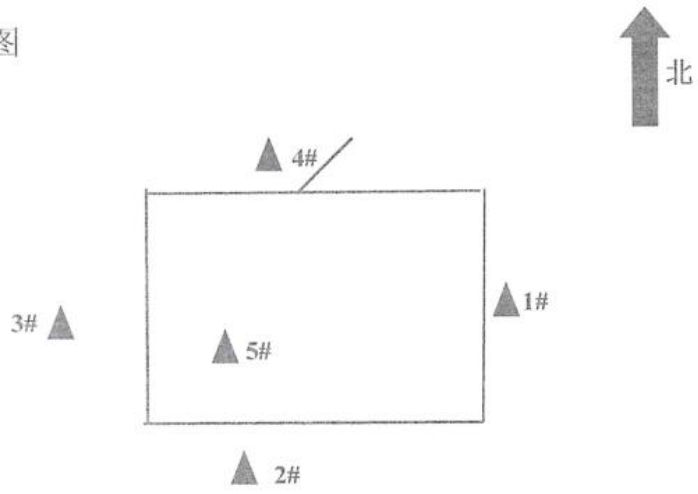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核: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第2页共2页

附图



注：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5#为噪声源压缩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7)第525号

项目名称：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阶段
性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委托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厂界四周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23日~24日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一部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2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729151120、A727151120、A728151120、A726151120)

(2)仪器名称: 鼓风干燥箱(31994)

(3)仪器名称: ME204电子天平(B617393843)

检测方法依据:

(1)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检测结果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3日	09:00-10:00	1.3	东风	23	100.17	晴
	10:00-11:00	1.5	东风	22	100.22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4	100.26	晴
	12:00-13:00	1.3	东风	26	100.47	晴
	09:00-10:00	1.4	东风	24	100.17	晴
	10:00-11:00	1.6	东风	23	100.22	晴
	11:00-12:00	1.5	东风	23	100.26	晴
	12:00-13:00	1.4	东风	24	100.47	晴
	09:00-10:00	1.6	东风	23	100.17	晴
	10:00-11:00	1.4	东风	22	100.22	晴
	11:00-12:00	1.5	东风	22	100.26	晴
	12:00-13:00	1.5	东风	24	100.47	晴
	09:00-10:00	1.4	东风	24	100.17	晴
	10:00-11:00	1.6	东风	25	100.22	晴
	11:00-12:00	1.5	东风	26	100.26	晴
	12:00-13:00	1.6	东风	24	100.47	晴
10月24日	09:00-10:00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09:00-10:00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09:00-10:00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09:00-10:00	1.3	东风	21	100.16	晴
	10:00-11:00	1.2	东风	22	100.21	晴
	12:00-13:00	1.2	东风	23	100.15	晴
	13:00-14:00	1.1	东风	23	100.13	晴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TSP
10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0
	10:00-11:00		0.053
	11:00-12:00		0.074
	12:00-13:00		0.110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0.160
	10:00-11:00		0.202
	11:00-12:00		0.181
	12:00-13:00		0.220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21
	10:00-11:00		0.162
	11:00-12:00		0.177
	12:00-13:00		0.202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0.184	
10:00-11:00		0.235	
11:00-12:00		0.159	
12:00-13:00		0.216	
10月2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108
	10:00-11:00		0.089
	12:00-13:00		0.055
	13:00-14:00		0.073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0.160
	10:00-11:00		0.199
	12:00-13:00		0.221
	13:00-14:00		0.186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02
	10:00-11:00		0.163
	12:00-13:00		0.184
	13:00-14:00		0.221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0.199	
10:00-11:00		0.232	
12:00-13:00		0.178	
13:00-14:00		0.160	

编制: 李华 校核: 傅利建
 批准人: 张平 批准日期: 2017.10.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091704号

项目名称：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修理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 委托日期: 2018年9月1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9月13日-14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柯城立鑫机械设备厂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9月13日-1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3012H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73)、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口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流量(m³/h)	4090	4205	3974	3871	3807	4032	3917	3928	3571	3744
标干流量(N.d.m³/h)	3398	3494	3302	3216	3164	3350	3255	3264	2967	3111
烟温(℃)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油烟浓度(mg/m³)	5.21	5.08	5.37	5.26	5.19	4.48	4.39	4.51	4.50	4.36
测试位置	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0m									
测试位置	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浓度(mg/m³)	1.24	1.18	1.33	1.19	1.21	1.03	0.89	0.96	1.08	0.99

编制: 毛梅玲

校核: 徐和

批准人: 毛梅玲

批准日期: 2018.9.1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